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9:15 至 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代码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3.提案 100-3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4.公司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计机构，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验资机构。

-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30）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 9 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本次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持股东本人可以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投票事项：本次会议不能采取网络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签到手续。

- 4、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交通等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 9 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陈心明
 联系电话：0579-86090583
 传真：0579-86090583
 电子邮箱：zckeyndm@dyimaget.com
 邮编：322118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01141”，投票简称为“中科磁业”。
 - 2.填报表决意见
-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提案编号为 100。
-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时，应遵守下列原则：（1）投票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1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投票。

- 附件 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被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打“√”表示赞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事项说明：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页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委托单单位名称必须与（签字盖章）： 一致。
- 4.委托单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 5.委托单手机号码： 。
- 6.委托单股份的性质： 。
- 7.委托单投票权： 。
- 8.委托单签名： 。
- 9.委托单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单份委托单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必须以规范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1	客户 SS、客户 II、客户 QQ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及关联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方式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交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关联委员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占2026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占2026年6月30日与关联人交易总额比例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2026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产品	客户 SS、客户 II、客户 QQ	21,100.00	2,000.00	9.5%	2,000.00	9.5%
合计		21,100.00	2,000.00	9.5%	2,000.00	9.5%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客户 SS、客户 II、客户 QQ 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相关情形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依规暂缓或豁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属于上市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屹唐股份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屹唐股份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奕帆传动 公告编号：2026-072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律师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就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关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异议记录。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范围

根据《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由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被公司解聘等，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达标、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须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调整说明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77,787,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36,376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77,76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1)回购注销数量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Q 为调整中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16,800*1.2=20,16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160 股。

2)回购注销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缩资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1+n)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0.44 元/股 -0.3 元/股 -0.4 元/股 -0.2 元/股）/（1+0.2）=7.95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93,320,640 股减少为 93,300,48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70,429	28,47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50,211	7153	66,750,211	71.54
三、总股本	102,320,640	100,480	102,320,64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法律意见及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489 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详见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8,435,3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2,594,889.08 元（含税，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4.分配实施日期